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8日在吉林市龙潭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龙潭区人民法院院长 **徐敏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龙潭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0年以来，区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关心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深入推进司法改革，精准服务全区发展大局和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新发展。

一、2020年主要工作

（一）坚持服务大局，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自觉接受区委领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和法院社会功能，服务保障辖区振兴发展。

一是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坚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选派干警深入基层开展联防联控，坚决守住“第一道防线”。依法严惩涉疫情防控犯罪，从重从快审结相关案件3起，认真贯彻省高院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二是决战决胜扫黑除恶。聚焦“案件清结”“黑财清底”目标，不断加大“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工作力度，确保案件质效和打击实效。克服疫情期间提审困难，依法审结2起由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涉恶案件。其中，房某等20人涉恶势力团伙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我院根据被告人房某等20人犯罪的性质、犯罪的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处两年到二十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共判处罚金20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119.2万元，有力地铲除了恶势力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

三是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精准对接脱贫攻坚司法需求，建立涉贫案件台账，坚决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深化“府院银”多方联动，走访金融机构，了解司法需求，防范金融风险，保障金融安全。成立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推动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要，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依法妥善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助力建设绿色龙潭。

（二）深耕主责主业，狠抓审判执行中心工作

狠抓执法办案，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截至目前，龙潭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203件（含旧存308件），结案4110件，结案率为97.79%。

一是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始终保持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高压态势，审结刑事案件391件，判处罪犯455人。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坚持以证人出庭作证为抓手，以审理程序建构为重点，以冤假错案防范为关键，努力做到司法证明实质化、控辩对抗实质化、依法裁判实质化，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的职能作用，确保改革的各项制度规程落实到位。

二是积极调处民商纠纷。发挥民商事审判调节社会关系的作用，受理民商事案件2327件，结案2281件。全面贯彻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主体要求，推动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对接涉民生领域司法需求，依法化解征地拆迁、劳资纠纷、楼房买卖等热点民生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司法需要。

三是妥善处理行政争议。坚持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与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并重，共受理行政案件63件，审结63件。建立府院联动机制，联合区政府在全省基层法院中率先制定印发《龙潭区府院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由府院联席会议协调和解决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争议案件，加强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工作的衔接配合，落实诉源治理工作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决，共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四是努力破解执行难题。共受理执行案件1329件，结案1315件，结案率98.95%。按照“纳入是常态，不纳入是例外”的要求，将225名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老赖”基本信息上传“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并在江城日报等主流媒体广泛公开，让其曝光在公众视野下无处遁形。启动“限高令”，限制了635名“老赖”高消费。同时充分运用强制措施，共实施司法拘留10人次，91人因慑于信用惩戒而主动履行了义务，有效维护了司法权威，“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长效机制建设初显成效。

2020年以来，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质效综合排名中，全省65家基层法院内，龙潭法院有5次位居前十位，实现了抗击疫情与审判执行的“双胜利”。

（三）践行人民至上，着力满足多元化司法需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中践行初心和使命。

一是强化司法为民举措。倾力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疫情期间积极利用远程庭审系统与吉林市看守所实现视频互通，远程审理刑事案件35件，避免了人员提押的感染风险。通过互联网法庭审理民事案件106件，极大地提高了审判效率，实现司法服务“不打烊”。

二是深入推进社会治理。主动延伸司法职能，积极推动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负责、社会协同的共建共治共享治理大格局。在府院联动机制的推动下，我院与龙潭区司法局共同起草《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全面推进诉源治理实施意见》，为推进辖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提供制度保障。我院依托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社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百姓说事点、个人调解室等基层调解阵地，设立“法官联络点”、“法官工作站”，将巡回办案、诉前调解、法律咨询、化解涉诉信访矛盾、法治宣传等工作纳入其中，让诉源治理工作向乡村延伸，往社区拓展，让群众“零距离”接触司法，使纠纷矛盾化解在最基层，实现矛盾纠纷解决端口的前移。

三是优化人民法庭布局。按照上级法院统一部署，我院配齐配强法庭干警队伍，建立了以员额法官为核心的审判团队，提升了队伍素质，完善了法庭机制，强化了装备保障，并在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下，积极启动法庭“回归”工程，纠正派出法庭回院合署办公问题，将乌拉街法庭从院内迁出,改善了办公用房条件。同时设立5个巡回审判点，进一步扩大服务半径，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四）聚焦改革创新，推动审判体系现代化

从“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方向入手，充分发挥审判管理在“规范、保障、促进、服务”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更新工作理念，创新审判管理驱动。

一是落实“一体化”方案。为提升审判质效、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我院从审判管理工作的顶层入手，对本院审判执行工作统一规划、统一研究、统一部署、统一推动，实现全院工作“一盘棋”。每月定期对智慧法院应用及审判执行各项指标进行统计通报；对指标不达标的法官逐个调度，确保不让一位法官掉队、不让一项工作落后。

二是加强“个性化”发展。今年以来，我院完成了专业审判团队建设。建立了以民一庭审理物权、劳动、人事争议类纠纷，民二庭审理合同类纠纷、园区法庭审理侵权纠纷，综合审判庭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主体的专业化审判团队，优化了人案配置。同时，对专业法官会议人员进行调整，增设商事专业法官会议，集中民商事审判领域专业法官集体研究疑难复杂案件，有效整合了优势资源，提升了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三是推进“集约化”管理。作为全省法院“集约化管理”工作的试点法院，我院制定了书记员集约管理实施细则、智能办案辅助中心工作流程、书记员岗位分类分配方案等制度规范，明确了集中管理的审判事务性工作事项，建立了“集约化＋专业化＋定期轮岗”的创新管理模式。将书记员按照工作职能、工作能力和原有岗位熟悉程度分配至具体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集约送达中心、智能办案辅助中心等审判辅助岗位，帮助书记员快速适应岗位需求。

（五）坚持从严治院，打造高素质法院队伍

突出“严”的主基调，着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

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贯穿于法院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的实施细则，严格执行省委政法委“五项规定”，坚持重大案件、事件及时请示报告，坚持法院干部选任、调整、晋升事前报审，确保党管法院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坚持以实战为导向，围绕“四个过硬”，先后开展政治轮训、业务培训 4 场次，切实提升法官干警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

三是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开展“解决纪律规矩突出问题纯洁政法队伍”专项整治活动，着力纠正司法行为、司法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构建有利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的长效机制，让人民群众切实看到法院新变化、新气象、新作为。

1. 主动接受监督，着力提升司法机关形象

积极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诉源治理等重点工作情况。落实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决议，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络，认真办理批转的信访案件和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邀请代表、委员、群众及学生代表230余人次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加公众开放日等活动。推进司法民主，深化司法公开，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率99.63%，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率87.51%，法院工作更加公开透明。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区人民法院所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一些干警的思想观念、工作作风、素质能力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还有许多差距；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审判质效还存在短板弱项；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抓党建带队建方面还有薄弱环节等。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1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更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之年。区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忠实履行职责，努力推动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一）落实“六稳”“六保”，服务社会发展大局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的作用，依法保障国家惠企政策有效落实。努力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强化审判职能，助力平安龙潭建设

依法惩治影响常态化疫情防控各类犯罪，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让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让人民群众收获更多安全感。

（三）坚持司法为民，拓展非诉解纷成效

立足于当前龙潭区域社会治理工作实际，着眼于力量联合、数据联通、风险联控、社会联治“四个维度”，进一步加强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和效力确认等方面的对接，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合力，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同时，加大民法典学习培训力度，提升民事司法能力和水平，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

（四）深化加强管理，健全管理制度体系

继续深入开展“加强管理年”活动，紧紧抓住制度建设这个重点，全方位健全完善审判管理、政务管理、队伍管理各项制度，推动形成一整套较为系统、较为成熟、较为定型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制度约束，狠抓制度执行，推进完善靠制度管人管事、用制度管案管权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提升法院管理水平。

（五）建立过硬队伍，筑牢法院发展基石

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让铁规禁令入心入脑，筑牢思想防线。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确保公正司法。发扬斗争精神，进一步解决思想观念和精神状态问题，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各位代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时代赋予新使命。面对新机遇、新挑战，龙潭区人民法院将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关心下，以不甘落后的志气、奋力追赶的勇气、争创一流的锐气，服务全区发展稳定大局，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打造“五新型龙潭”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